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

# 国际投资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下 册

---

姚梅镇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国际投资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下 册

主 编 姚梅镇

编写组成员:

姚梅镇 刘丰名 欧阳青

夏康森 余劲松

国际投资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投资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下 册

姚梅镇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武昌-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6.62印张 302千字

1987年 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 2 551-3 650

ISBN 7-307-00045-8D·6

定价: 3.55元

# 目 录

## 第二部分 国际法制..... ( 1 )

### 一、联合国文件与多边条约..... ( 3 )

关于天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 ( 3 )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 6 )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 10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28 )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  
争端的公约..... ( 40 )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示范条款..... ( 60 )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 70 )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调停程序规则..... ( 91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 102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  
的宣言..... ( 157 )

发展中国家合营企业协议起草指南..... ( 167 )

### 二、双边条约..... ( 2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  
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 ( 2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投资保险协议..... ( 2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  
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  
协定..... ( 2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

|                                |         |
|--------------------------------|---------|
| 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            |         |
| 协定书 .....                      | ( 26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           |         |
| 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           | ( 26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           |         |
| 和相互保护投资的换文 .....               | ( 26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           |         |
| 保护投资的协定 .....                  | ( 272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     |         |
| ( 2 )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 ( 275 )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     |         |
| ( 4 )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附件 .....    | ( 281 )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     |         |
| ( 6 ) 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 ( 284 ) |
| 关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中华          |         |
| ( 7 ) 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    |         |
| ( 8 ) 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的议定书 .....   | ( 290 ) |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促进和      |         |
| ( 10 ) 保护投资的协定 .....           | ( 293 ) |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     |         |
| 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              | ( 300 ) |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    |         |
| ( 13 ) 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       | ( 306 ) |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    |         |
| 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             | ( 312 ) |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         |
| ( 16 ) 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      |         |
|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 ( 31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         |
| ( 17 )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 | ( 337 ) |
| 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国关于私人投资保证的            |         |

|                      |         |
|----------------------|---------|
| 协定和换文 .....          | ( 357 ) |
| 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         |
| 关于投资保证的协定和换文 .....   | ( 360 ) |
| 美利坚合众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 |         |
| 投资保证的协定和换文 .....     | ( 363 ) |

## 第二部分

# 国 际 法 制





## 一、联合国文件与多边条约

###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4日通过)

大会,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决议案五二三(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决议案六二六(七),

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决议案一三三四(十三), 曾规定设立天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委员会, 着其详尽调查天然财富与资源永久主权作为自决权利基本要素之状况, 并于必要时提出建议予以加强, 又决定在详尽调查民族与国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永久主权状况时, 应妥为注意各国在国际法上之权利与义务, 以及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鼓励国际合作之重要性,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决议案一五一五(十五)曾建议对于各国处置其财富与天然资源之自主权利应予尊重,

认为在此方面所采取之任何措施, 必须以承认各国依其本国利益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不可剥夺权利及尊重各国之经济独立为基础,

认为下文第四段之规定绝不损害任何会员国对于继承国与政府在前殖民统治地未获完全主权以前既得财产上所有权利义务问题的任何方面之立场,

察悉国家与政府之继承问题正由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查,

认为允宜提倡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经济发展，并认为已发展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所订之经济及财政协定必须以平等原则及各民族与各国族享有自决权原则为基础，

认为提供经济及技术协助、贷借款项及增加外国投资不得附有与受助国家利益相抵触之条件，

认为将可能促进此种财富与资源发展与利用之技术与科学情报交换，可得到种种利益，并认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此方面应发挥重大作用，

特别重视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及保证其经济独立之问题，

鉴于建立并巩固国家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不可剥夺主权，足以增强其经济独立，

深望联合国本经济发展方面尤其本发展中各国经济发展方面实行国际合作之精神，进一步审议天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

## —

### 宣布：

一、各民族及各国族行使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永久主权，必须为其国家之发展着想，并以关系国人民之福利为依归。

二、此种资源之查勘、开发与处置，以及为此目的而输入所需外国资本时，均应符合各民族及各国族自行认为在许可、限制或禁止此等活动上所必要或所应有之规则及条件。

三、此等活动如经许可，则输入之资本及其收益应受许可条款、现行内国法及国际法之管辖。所获之利润必须按投资者与受助国双方对每一项情事自由议定之比例分派，但须妥为注意，务使受助国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绝对不受损害。

四、收归国有、征收或征用应以公认为远较纯属本国或外国个人或私人利益为重要之公用事业、安全或国家利益等理由为根

据。遇有此种情形时，采取此等措施以行使其主权之国家应依据本国现行法规及国际法，予原主以适当之补偿。倘补偿问题引起争执，则应尽量诉诸国内管辖。但如经主权国家及其他当事各方同意，得以公断或国际裁判办法解决争端。

五、各国必须根据主权平等原则，互相尊重，以促进各民族及各国族自由有利行使其对天然资源之主权。

六、以谋求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为目的之国际合作，不论所采方式为公私投资、交换货物及劳务、技术协助或交换科学情报，均应以促进其国家独立发展为依归，并应以尊重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为基础。

七、侵犯各民族及各国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即系违反联合国宪章之精神与原则，且妨碍国际合作之发展与和平之维持。

八、主权国家或在主权国家间所自由缔结之外国投资协定应诚意遵守；各国及国际组织均应依照宪章及本决议案所载原则，严格审慎尊重各民族及各国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

## 二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加速进行编纂国家责任法典以便提交大会审议之决定，

## 三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天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之各方面计及各会员国欲确保其自主权利而又同时欲鼓励经济发展方面国际合作之愿望，并向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可能时并向大会第十八届会提出报告。

#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联合国大会1974年5月1日通过)

大会

通过下列宣言：

##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

在第一次召开了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考虑世界大家庭面临的最重要的经济问题之后，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庄严宣布我们一致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非正义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目前一代和将来世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宣布：

一、最近几十年，最大和最重要的成就是很大一批民族和国家摆脱殖民的和外来的统治而独立，从而使它们得以成为自由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过去三十年在经济活动的一切方面也取得了技术进步，从而为增进一切国家的人民的幸福提供坚实的潜力。但是，外国和殖民统治的残余痕迹、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仍然是阻挠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各民族获得彻底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之一。技术进步带来的好

处没有为国际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公平分享。占世界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发展中国家只享有世界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事实证明，在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下，国际大家庭是不可能取得均匀和平衡的发展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在这样一种制度下继续扩大：这种制度是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甚至还没有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时候建立的，而且它使不平等状况长久保持下去。

二、目前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当前的发展是直接冲突的。自从一九七〇年以来，世界经济经历了一系列的严重危机，这些危机产生了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因为它们普遍更容易受外来的经济冲击的损害。发展中世界已经成了一种在国际活动的所有领域中都发挥影响的强有力的因素。世界力量关系中发生的这些不可逆转的变化，使得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积极地、充分地和平等地参与制订和实施同国际大家庭有关的所有决定。

三、这一切变化突出说明了世界大家庭的一切成员互相依靠的实际情况。当前一些事件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互相分隔开，发达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是紧密地互相关连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在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是所有一切国家都应具有的目标和共同责任。因此这一代和今后的世代代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幸福比已往任何时候更取决于国际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在主权平等和消除它们之间存在的失衡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当建立在充分尊重下列原则的基础上：

(1) 各国主权平等，一切民族实行自决，不得用武力夺取领土，维护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

(2) 国际大家庭的一切成员国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最广泛的合作，由此有可能消除世界上目前存在的差距，并保证大家享受

繁荣；

(3)一切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为了一切国家的共同利益而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工作，在这样做时，铭记有必要保证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并特别注意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受到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不忽视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特别措施；

(4)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实行自己认为对自己的发展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而不因此遭受任何歧视；

(5)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6)所有遭受外国占领、外国和殖民统治或种族隔离的国家、领地和民族，对于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受到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有权要求偿还和充分赔偿；

(7)根据跨国公司所在国的充分主权，采取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的措施来限制和监督这些跨国公司的活动；

(8)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殖民和种族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地区内的各民族有权取得解放和恢复对它们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

(9)援助遭受殖民统治和外来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或者是那些人们正在对它们采取经济的、政治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措施以支配它们行使主权权利和从它们那里获取各种利益的并遭受到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之害的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这些发展中国家、

民族和地区对自己的过去一直处于或者现在仍然处于外国控制下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建立了或者正在努力建立有效的控制；

(10) 在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初级产品、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价格与它们进口的原料、初级商品、制成品、资本货物和设备的价格之间建立公平和合理的关系，以使它们不能令人满意的贸易条件得到不断的改善，并使世界经济得到发展；

(11) 整个国际大家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援助，不附加任何政治或军事条件；

(12) 保证经过改革的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应当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有足够的实际资金流入这些国家；

(13) 改善天然原料在面临合成代用品竞争的情况下的竞争地位；

(14) 在可行时，在国际经济合作的各个领域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惠的和非互惠的待遇；

(15) 为把财政资金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的条件；

(16) 使发展中国家具有获得现代科学和技术成就的途径，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建立本国技术，并按照适合于它们经济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17) 一切国家都有必要制止浪费包括食品在内的自然资源的现象；

(18)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集中一切资源从事发展事业；

(19) 通过单独的和集体的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主要在优惠基础上进行的经济、贸易、财政和技术方面的相互合作；

(20) 促进生产国联合组织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所能起的作用，以实现它们的目标，特别是协助促进世界经济的持久增长和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

五、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致通过，是促进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加速履行国际大家庭在这个战略的范围内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那些同发展中国家迫切的发展需要有关的义务，将大大有助于实现本宣言的目的和目标。

六、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性组织应当能够广泛地处理国际经济合作问题并平等地保证所有国家的利益。它在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必须起一种更大的作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在这方面将是一个重大贡献，而本宣言将使准备这个宪章的工作得到一种新的鼓舞力量。因此，号召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作出最大的努力，以保证这一宣言得到实施，因为这一宣言得到实施是为各国人民达到一种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创造较好条件的主要保证之一。

七、这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应当成为各国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最重要的基础之一。

##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联合国大会1974年5月1日通过）

### 序 言

1. 鉴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中长久存在着严重的经济不平衡状态，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不平衡状态继续不断地恶化，因而有必要减轻这些国家当前的经济困难，国际大家庭必须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来援助发展中国家，同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遭受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最严重的打击因而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的发展中国家。

2. 为了保证实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必须在规定的期间内采取和执行一个范围和意义空前的行动纲领，并在所有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尊严和



主权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建立最大限度的经济合作和谅解。

## (一)原料和初级商品同贸易和发展有关的基本问题

### 1. 原 料

应作出一切努力：

(a) 通过对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来结束一切形式的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殖民主义的、新殖民主义的和外国的统治和剥削；

(b) 采取措施以保证自然资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的恢复、开发、发展、销售和分配，以服务于它们的国家利益，促进这些国家集体的自力更生，并加强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

(c) 促进生产国联合组织的活动，推进其目标，包括：联合的销售安排，有秩序的商品交易，增加发展中的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改善它们的贸易条件，获致对大家都有利的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

(d) 在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初级商品、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价格与它们进口的原料、初级商品、食品、制成品、半制成品和资本设备的价格之间建立一种公平合理的关系，并在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货价格与它们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货价格之间建立一种联系；

(e) 尽管商品价格普遍上涨，造成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减少，但仍应采取措施来扭转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几种基本商品的实际价格继续停滞或下降的趋势；

(f) 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采取措施来扩大天然产品相对于合成品的市场，并充分利用天然产品在环境方面的优点；

(g) 采取措施以促进生产原料的发展中国家的原料加工。